附件2

关于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、优质的医疗服务是卫生健康工作的核心任务。把握医疗服务质量内在发展规律，充分调动和激发行业的内生动力，是实现医疗服务质量提升的必由之径。多年来，省卫生健康委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这些工作和成效离不开各专业质控组织的支持。为规范质控组织管理，充分发挥质控组织在医疗质量安全改进工作中的作用，2009年原卫生部印发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加强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(以下简称质控中心)的建设和管理，此后，质控中心逐渐成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的中坚力量。2016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以部门规章形式公布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，2018年省卫生健康委与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细则》，进一步明确了质控组织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中的作用。

随着我省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人民群众对医疗质量的要求日益增高，对质控中心工作科学化、专业化、精细化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。近年来的工作实践证明，质控中心的设置需要科学规划、质控中心的管理和工作机制也需要进一步健全。为引导质控中心规范健康发展，结合实践经验，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省卫生健康组织制定了《吉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针对新时期的要求和质控中心管理运行中存在的共性问题，从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、工作职能、运行监管等方面细化管理规定、明确工作要求。**一是**建立质控中心动态管理机制。完善各级质控中心的产生机制，建立公开透明、择优设置的制度；建立质控中心退出机制，对质控中心进行动态调整，充分调动和激发质控中心的内生动力。**二是**强化质控中心工作保障。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质控中心开展工作予以政策保障，对挂靠单位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的支持和保障作出基本要求。**三是**规范质控中心运行管理。对质控中心的职责任务、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、数据使用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，进一步强调目标导向，在保障质控中心有序合规运行的同时，提升工作效率。